

贺兰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贺爱卫办发〔2021〕44号

关于扎实做好《银川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宣传和“两节”期间垃圾分类工作安排的 通知

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全县扎实开展《银川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宣传活动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贺兰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



扎实做好《银川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宣传和“两节”期间垃圾分类工作安排

2022年元旦和春节将至，新修订的《银川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为了保障《条例》贯彻落实取得良好成效，实现生活垃圾源头分类、无害化处理基础实、效果好。经贺兰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就全县扎实开展《条例》宣传活动和“两节”期间垃圾分类工作安排如下，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指导思想及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重要批示指示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按照“倡导绿色低碳、文明生活方式，形成人人知晓、普遍参与垃圾分类”的要求，全力营造《条例》宣传贯彻实施的社会浓厚氛围。

（二）目标任务。各乡镇、街道、社区、居民小区，按照“十、百、千、万”的要求扎实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条例》宣传系列活动（即：成立十支志愿者队伍，举办百场宣传活动，覆盖约千个居民小区，发放万份宣传资料），营造人人知晓、普遍参与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二、工作内容

（一）扎实做好《条例》宣传。以《条例》颁布实施为契机，进一步提高站位，增强做好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一要加强《条例》学习。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本部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对《条例》全文进行转载。要结合“主题党日”组织机关党员干部开展一次争做垃圾分类工作的行动派、示范者的实践活动，通过各类媒体刊登播报《条例》宣传活动开展情况。二要加强《条例》宣讲。组建《条例》宣讲队，开展分类《条例》进社区、进学校、进医院、进机关、进企业、进公共场所等系列宣传活动，采取集中培训与送学上门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社区开展《条例》宣传。三要加强氛围营造。要积极协调移动、联通、电信等通讯企业，通过多种形式向全体市民手机用户推送生活垃圾分类公益短信，提示全社会支持、理解、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将《条例》宣传纳入社会公益广告宣传内容，充分利用公园、广场、宾馆、医院、银行、加油站、公交站台、农贸市场、商品零售店、商业综合体等公共场所室内外电子屏幕、宣传栏、悬挂标语等形式；在县内公共交通工具（公交车、出租车）、建筑工地围挡、大型户外广告等户外宣传阵地设置宣传标语，对《条例》进行宣传。

（二）扎实做好“两节”期间垃圾分类工作。以“元旦和春节”两大节日为契机，进一步提升分类意识，努力形成“全域推进、全民参与、精准分类”的良好工作氛围。营造宣传氛围。1月1日为条例正式实施日，请街道办、各社区，

综合执法局及外包公司安排志愿者服务队伍设立《条例》宣传点，宣传点位以人流较大的公园、广场等场所为主，进行法规《条例》宣传活动；商务投资促进局负责在各商场、大型超市通过电子屏播放宣传片方式宣传法规《条例》；住建局负责安排物业服务公司张贴分类宣传海报、发放宣传彩页，开展《条例》宣传活动，并指导物业企业做好垃圾分类设施每日的消杀和记录等工作；交通局负责在各大公共交通场所、车辆等地，利用电子屏播放宣传片营造宣传氛围；卫健局负责在各大医疗机构利用电子屏播放宣传片并在导医台区域发放宣传彩页营造宣传氛围。县爱卫办要大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工作的宣传，以住宅小区为重点，倡导绿色健康生活方式，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激发群众自觉参与，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做到“分的开、投的准”。加强分类指导。综合执法局、住建局、街道、社区要为垃圾分类督导员配发口罩、手套等必备的防疫物资。针对“两节”期间人流量增大、生活垃圾明显增多的特点，加强督导，建立投放点值班制度，做好现场引导，纠正不规范投放行为。社区党员、志愿者要从自身做起，要把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工作生活中的一件事实。规范收运处理。住建局要指导各物业服务企业和垃圾收运处置企业切实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工作，增加垃圾收运人员，合理制定应急预案，有效应对突发事件。严格防范生活垃圾随意乱投乱堆、桶满外溢、先分后混、混装混运等现象。加强垃圾分类收集投放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及时对损坏、老化、符号缺失

的分类设施进行完善或更换，保持外观整洁。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思想认识，落实工作责任，精心制定方案，明确专人负责，将《条例》的宣传作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有力抓手，确保《条例》宣传取得实效。请各成员单位12月30日下午到县爱卫办（综合执法局307）领取宣传资料，电子版资料请联系爱卫办李娜（联系方式：15825309005）。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工作内容推动落实，加强统筹协调，细化责任分工，强化工作协同，明确工作任务，在开展好宣传活动的同时，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综合执法部门要安排执法人员配合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的执法配合工作。在宣传时按照疫情防控要求，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现场配备（免洗手）消毒凝胶或其他消毒用品。

（三）加强监督检查。县爱卫办要按照属地管理和行业管理的原则，要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监督检查，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和群众不满意等现象，要通报责令限期整改到位。

（四）认真总结经验。各单位要实时报送此次活动进展情况，将宣传视屏、照片、信息简报、总结及分类回收数据等每月20号之前报县爱卫办（邮箱：hlxawb312@163.com），并做好月底分类回收数据汇总及宣传活动总结，县爱卫办将活动情况纳入2022年全县生活垃圾分类季度考核内容。

《银川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宣传工作安排表

序号	宣传时间	宣传内容	宣传方式	宣传地点	责任单位	资料领取方式	备注
1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底	1. 《银川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宣传册; 2. 银川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指南; 3. 垃圾分类宣导手册; 4. 垃圾分类宣传彩页; 5. 一图读懂《银川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1. 制作垃圾分类宣传展板; 2. 利用电子屏播放宣传短片或宣传标语; 3. 在居民小区开展活动向居民发放宣传彩页, 普及分类知识; 4. 在公共场所、大型超市、商业网点等组织开展宣传活动; 5. 组织培训会 6. 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 7. 利用本单位自媒体宣传垃圾分类相关知识; 8. 在公共交通运输车辆、公交站台等地方播放垃圾分类宣传短片、标语并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行政中心区域内	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12月30日下午到贺兰县综合执法局307(爱卫办)领取	
2				商场、大型超市	商务投资促进局		
3				各乡镇、场	各乡镇场		
4				公园、广场	综合执法局		
5				商品零售场所、农贸市场、餐饮企业、药店	市场监管局		
6				公立和私立医院、卫生院	卫健局		
7				中小学校、幼儿园	教育局		
8				文化场馆、演出场馆、星级酒店宾馆	文旅局		
9				工业园区、工业企业	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10				体育馆	体育局		
11				物业企业	住建局		
12				各社区、居民小区	富兴街道办事处		